

2017 年度仁化县环境保护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本级单位仁化县环境保护局。仁化县环境保护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监督管理股、环境规划与污染控制股、环境监察分局。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仁化县环境监测站（一类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单位），环境信息中心（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是主要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

牵头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四）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资金。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区域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大气、水体、土壤、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九)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和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共有核定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实有 2 人。核定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 9 人，退休人员 2 人。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核定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 14 人，其中，在职 12 人，退休人员 4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人，暂无人在岗。

第二部分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

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180.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0.4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64 万元，增长 13 %。主要原因：一是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治理水环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180.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64.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的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9.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减少 26.06 万元，下降了 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下降 11.57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是下调了缴存比例。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5 万元，主要支出有五险的缴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4. 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561.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

是加大力度治理水环境。

5. 住房保障支出支17.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91万元，减少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8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0.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6.08 万元，增长 71.6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治理水环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6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4.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0.47 万元，增长 34 %；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治理水环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96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9.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238.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32.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离退休工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2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其他环境事务支出595.51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1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万元，无此项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8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环保工作巡查、环境纠纷等大量基础性工作的增加，车辆调动使用频繁。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93万元，增长6%，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其中1辆

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所以运行维护费交多，环保工作巡查、环境纠纷等大量基础性工作的增加，车辆调动使用频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增长 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1 辆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所以运行维护费交多，环保工作巡查、环境纠纷等大量基础性工作的增加，车辆调动使用频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部分接待费在 2017 年结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占 9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 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桥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0 次，接待人数共 700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其他县市区发改、物价本门对我县、局进行工作性调研与指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其中办公 4.1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差旅费 2.8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16.21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3.05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21 万元、电费 2.8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1.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仁化县环保局一级项目1个，资金总额265万元，二级项目0个。其中要求自评项目1个，资金总额265万元，本年共自评项目1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

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